

钦州市医疗保障局

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钦州市 2025 年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及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钦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精神，“在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年度缴费基数和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时，按 82860 元（6905 元/月）作为核定指标”。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 号）第十二条“职工个人工资收入高于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计算；职工个人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的规定，确定 2025 年度钦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0715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4143 元/月。

请各参保单位知悉。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

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